

证券代码：872344

证券简称：金达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海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6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任国栋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7 号），公司据此编写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假设、预算编制说明及依据、利润预算表以及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净利润为-2,757,237.58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7 号）。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7号）。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映昭、何密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达来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